

马鞍山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马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7月

马鞍山市惠企政策“白皮书”政策内容明细表

1.支持企业提质扩量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1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发展	当年新认定的各行业、各类型优质中小企业，首次被国家认定为重点“小巨人”企业奖励最高 30 万元；首次被国家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最高 20 万元；首次被省认定为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励最高 10 万元；首次被省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最高 5 万元；首次被省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奖励最高 1 万元。	当年被认定为重点“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工信局 中小企业科 8355684
2	打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当年规上工业企业中认定的市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按不超过软硬件设备购置金额的 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同时实行奖补总量控制。	当年被认定为马鞍山市智能制造标杆示范企业。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工信局科技与装备科 8355673
3	鼓励工业软件运用	对规上工业企业购买运用工业软件系统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的项目，按不超过软件购置金额的 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同时实行奖补总量控制，依法公平公正确定最多 10 个项目。	申报主体为在本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财务管理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购买运用工业软件系统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工信局信息产业科 8355675
4	加快智算中心建设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建设智算中心，对新建（含扩容升级）单体智能算力规模 400P 以上的项目，给予项目融资额年化 2%贷款贴息，单个项目年补贴额最高 300 万元，补贴期不超过 3 年。	新建（含扩容升级）单体智能算力规模 400P 以上。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科技局 人工智能专班 2408006
5	降低算力使用成本	每年市级安排发放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算力券，鼓励企业、高校院所等使用算力资源（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单次申领算力券金额最高不超过算力使用合同额的 20%，同一主体每个自然年度累计申领和兑付算力券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使用市级发放算力资源（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的企业。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科技局 人工智能专班 2408006

2.支持企业扩大投资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6	加快“机器换人”步伐	对年度购置工业机器人(自由度≥4)的规上工业企业,按购置金额的5%给予补助;对当年获得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认定企业,上述补助金额上浮5%。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同时实行奖补总量控制。	年度购置工业机器人且工业机器人自由度≥4;当年被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工信局 科技与装备科 8355673
7	推动高水平技术改造	对规上工业企业当年软硬件设备总投入300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按不超过软硬件设备购置金额(不含税,下同)的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300万元,同时实行奖补总量控制。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未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不予补助。	规上工业企业当年实施软硬件设备总投入300万元(含)以上的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的项目需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含关联交易、融资租赁发票。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工信局 投资与规划科 8355972

3.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8	助推“智改数转网联”	对新入选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或优秀场景、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企业获得的1年期及以上的投资生产项目贷款,按不超过贷款当期LPR(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同)的9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最长3年,最高300万元;对新入选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数字化车间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企业获得的1年期及以上的投资生产项目贷款,按不超过贷款当期LPR的5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最长3年,最高100万元。	当年新入选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或优秀场景、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以及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数字化车间等的企业,且获得投资生产项目贷款。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类: 市工信局 科技与装备科 8355673 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类: 市工信局 信息产业科 835567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9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对新入选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企业获得的1年期及以上的投资生产项目贷款,按不超过贷款当期LPR的9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最长3年,最高300万元;对新入选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企业获得的1年期及以上的投资生产项目贷款,按不超过贷款当期LPR的5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最长3年,最高100万元。	新入选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新入选省级绿色工厂;获得1年期及以上的投资生产项目贷款。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工信局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 8355683
10	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	对列入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级培育库企业,用于提升该项产品品质或扩大产能的贷款,按不超过贷款当期LPR的5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最长3年,最高100万元。	入选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库入库;用于提升该项产品品质或扩大产能的贷款。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工信局 产业政策科 8355677
11	质量奖、皖美品牌贴息补助	对新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和皖美品牌荣誉并利用该资质荣誉申请获批“皖质贷”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对正常支付利息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贴息,其中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市长质量奖、皖美品牌的单个企业分别补贴最高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20万元、30万元、5万元,单笔贷款贴息不超过3年。	当年首次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当年首次新获得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个人;当年获评皖美品牌企业;获奖后该企业实际发生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银行贷款;该笔贷款正常支付利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 3.《马鞍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局 8221108
12	支持开展标准创新工作	对新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个人奖、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对企业获得的用于扩大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按不超过实际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贴息,其中的单个企业分别补贴最高30万元、25万元、20万元、15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单笔贷款贴息不超过3年。	新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个人奖、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获奖后该企业实际发生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银行贷款;该笔贷款正常支付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市市场监管局 局标准化科 8221095

4.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13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	当年新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奖励最高10万元、5万元。首次入库备案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当年奖励最高0.5万元。新认定的市级科技型企业，首次被认定为独角兽企业、哪吒企业、瞪羚企业，当年分别奖励最高200万元、50万元、40万元；首次被认定为独角兽（培育）企业、哪吒（培育）企业、瞪羚（培育）企业，当年分别奖励最高40万元、10万元、8万元；同一企业已享受培育企业奖励的，奖励差额部分。	新认定以及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首次入库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被认定为独角兽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哪吒企业、哪吒（培育）企业、瞪羚企业、瞪羚（培育）企业。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科 2400686
14	推动科技项目技术攻关	列入省“揭榜挂帅”项目的，省、市（县区、开发园区）按1:1合力支持，市（县区、开发园区）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列入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计划等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由县区、开发园区落实政策。实施人工智能等市级科技计划和科技支持乡村振兴专项，符合条件的分别奖励最高60万元、10万元。	列入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科技局 资配科 2400581
15	鼓励参与科创比赛	当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奖励最高50万元，参与单位奖励最高20万元；当年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奖励最高15万元、10万元、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获奖项目完成人员奖励。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科技局 规划科 2408570
16	鼓励参与科创比赛	当年获得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成长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当年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成长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最高15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初创组获奖企业按成长组标准减半奖励。	获得全国及省创新创业大赛奖。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科技局 成果中心 2376093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17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当年新增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最高 300 万元；当年新增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奖励最高 200 万元；当年新增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最高 50 万元。当年新增的省实验室、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省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奖励最高 50 万元；当年新增的省产业创新中心、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奖励最高 30 万元；当年新增的省重点(联合共建学科)实验室、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最高 20 万元；当年新增的省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省企业研发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最高 10 万元。在国家、省级绩效评价中获优的创新平台，按省要求予以支持。	当年新增国家以及省创新平台。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科技局 区域科 2400232
18	全面开放应用场景	推动政府治理、社会民生、产业升级等应用场景应开尽开，对市级优秀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案例，按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单个案例最高 10 万元，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个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	被评为市级优秀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案例。	《数字赋能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1+X”政策体系》(党办〔2024〕17号)	市科技局 人工智能 专班 2408006
19	强化科技成果应用	企业自主选择机构兑付(通兑券)或企业兑付(通用券)方式，每家企业每年可以使用创新券的总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兑付额度不高于实际服务合同金额的 50%，其中技术研发类服务兑付额度不高于实际服务合同金额的 30%。	企业申领创新券，向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相关科技服务。	《马鞍山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马科〔2023〕24号)	市科技局 成果中心 2376093
20	支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	对承担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的企业，在当年首次通过省级验收后，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或成本给予全额补助，最高 10 万元。	承担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的企业；当年首次通过省级验收。	《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 发展局 822110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21	支持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主导制定我国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的单位（即项目第一负责人所在单位），每项标准奖励最高 50 万元；参与制定我国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奖励最高 20 万元。主导制定国家标准（排名前三且排序最前）的单位，每项标准奖励最高 15 万元；主导制定行业标准（排名前三且排序最前）的单位，每项标准奖励最高 10 万元。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单位，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8221095

5.支持引进培育人才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22	强化科技人才引育	对总部在我市的企业在市外设立研发飞地的，就地引进 E 及以上层次人才，按人才年薪的 20%，最高给予引才单位 40 万元资助。	依托企业在外建设的“研发飞地”引进 E 层次以上人才。	《关于实施诗城英才计划加快建设英才荟萃的人才强市若干意见》	市科技局区域科 2408536
23	强化科技人才引育	经省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设站单位给予每年 5 万元工作经费资助；对设立市级院士创新驿站的企业最高给予 10 万元建站资助，设站当年给予 50% 的首期资助，次年驿站责任与义务履行到位后再给予剩余 50% 资助。	企业设立经省备案的院士工作站或市级院士创新驿站。	《关于实施诗城英才计划加快建设英才荟萃的人才强市若干意见》	市科技局人才科 2408569
24	强化科技人才引育	对列入国家、省外国专家项目的，市财政给予等额叠加支持。	列入国家以及省级外国专家项目。	《关于实施诗城英才计划加快建设英才荟萃的人才强市若干意见》	市科技局人才科 2408569
25	强化科技人才引育	获安徽省“黄山友谊奖”的外国专家，给予等额奖励。	获安徽省“黄山友谊奖”的外国专家。	《关于实施诗城英才计划加快建设英才荟萃的人才强市若干意见》	市科技局人才科 2408569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26	人才安家、购房补贴	全职引进类人才，经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认定后，分档次给予人才10至50万元安家补贴和30至100万元购房补贴叠加激励；经青年人才分级分类认定后，分档次给予人才2至4万元安家补贴和5至11万元购房补贴叠加激励；经高技能人才分级分类认定后，分档次给予人才3至50万元安家补贴和8至100万元购房补贴叠加激励。	企业全职引进人才。	《关于实施诗城英才计划加快建设英才荟萃的人才强市若干意见》	高层次人才：市委人才工作局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361234 青年人才：市人社局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8880248 高技能人才：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2366938 安家补贴：市人社局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8880248 购房补贴：市住建局新建商品房科 2362218
27	人才综合补贴	全职引进类人才，经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分级分类认定后，给予用人单位20至500万元综合补贴。	企业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	《关于实施诗城英才计划加快建设英才荟萃的人才强市若干意见》	市委人才工作局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2361234
28	在马高校大学生创业补贴政策	在马高校大学生就读期间，在我市首次自主创业并完成工商登记，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个企业（含个体工商户）3000元补贴。	申请人需在就读期间且所办企业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	《关于印发鼓励支持“立马创业”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马政办〔2022〕11号）	市人社局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8880283

6. 资质荣誉申报认定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29	支持争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	当年首次新获得中国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奖励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当年首次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奖励最高 30 万元、10 万元；当年首次新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个人，分别奖励最高 20 万元、5 万元；当年首次新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个人，分别奖励最高 10 万元、2 万元。	当年首次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当年首次新获得市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个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 3. 《马鞍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局 8221108

7. 知识产权全链保障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30	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贷款贴息	对当年首次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按照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贷款利息的 20% 给予贴息，最高 10 万元。	当年首次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当年该企业实际发生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银行贷款；该笔贷款正常支付利息。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3.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 运用促进科 8221156
31	安徽省专利奖奖励	当年新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的项目，分别奖励最高 10 万元、5 万元。	当年新获得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的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的企事业单位。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3. 《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 运用促进科 822115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32	专利导航项目奖励	对经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实施并验收通过的专利导航项目，按照不超过该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或数据库开发费用的5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最高5万元。	经企业申请，由市场监管局批准实施；项目完成后顺利通过由市场监管局组织的项目验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3.《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8221156
33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对以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数据知识产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商业秘密）质押贷款，融资金额500万元以下（不含500万元），并正常支付利息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按不超过实际贷款利息的20%给予贴息，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3万元。	企业当年以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数据知识产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商业秘密）质押贷款；单笔贷款金额500万（不含）以下；该笔贷款实际放款时间应在质押证书登记时间之后（含同一天）。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3.《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8221156
34	专利维权补助	对在国内开展专利侵权诉讼、仲裁，或应对相对方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仲裁，且诉讼、仲裁程序已终结并获得胜诉的专利保险投保企业，按不超过维权费用的20%给予保费补贴，单个案件最高2万元、单个单位最高5万元。	企业在国内开展专利侵权诉讼、仲裁，或应对相对方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仲裁，当年诉讼、仲裁程序已终结并获得胜诉。企业胜诉当年已投保专利保险。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科 2405596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详情	申报条件	文件依据	责任单位及联系电话
35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补助	对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对其用于开展公共服务实际产生的费用或成本给予全额补助，最高 10 万元。	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1.《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2.《“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科 8221169
36	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补助	对当年经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新评定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按照知识产权投入经费的 50%给予补助，最高 20 万元。	企业向市市场监管局申报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定。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3.《安徽省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8221156
37	支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	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企业在批准当年用于该项目建设的贷款，按不超过实际贷款利息的 20%给予贴息，最高 20 万元。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建设的省级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对项目实施企业在批准当年用于该项目建设的贷款，按不超过实际贷款利息的 20%给予贴息，最高 10 万元。	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企业在批准当年为该项目建设申请贷款；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建设的省级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企业在批准当年为该项目建设申请贷款。	1.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3.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科 2405596

